

证券代码：871299

证券简称：继元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自雨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的运营和发展计划，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迅速，订单快速增加，公司对资金需求增大。公司关联方李海东、张自雨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金额 3,540,000.00 元，不收取利息。此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没有给公司造成损失，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此事项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张自雨、李志月为本议案所述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公司上市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迅速，订单快速增加，公司对资金需求增大。公司关联方李海东、张彩霞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金额 1000 万元，不收取利息。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张自雨、李志月为本议案所述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357 号）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9,596,450.11 元，公司资本公积 2,016,304.55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400,000.00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77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 9,455,6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8 股。以公司资本公积 1,350,800.00 元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0.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4 股，无需纳税）。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4,576,4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嵩、陈栋强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